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7/99-00號文件

**2000年5月1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7條  
提出的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通過上述決議案。政府當局現正藉此項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於2000年5月8日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該等規則旨在補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該條例”)的條文，以利便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運作。

2. 議員諒會察悉，在該條例的各部，有關技術或運作方面的細節，須由管理局藉訂立規則作出規定。該條例第47條賦權管理局，可為該條例所規定或准許由規則訂明的任何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訂立規則。根據第47條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3. 此項決議案所涉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下稱“本規則”)就3方面作出規定：

(a) **計算歸屬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根據該條例第12(3)條，不時歸屬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總額，須按照《規則》的規定計算。為施行該條例第12(3)條，本規則第3條就計算公式作出規定。此公式相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第78條為計算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所訂明的公式。根據本規則，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沒有確保計算公式獲遵守，即屬犯罪。

(b) **合併註冊計劃的申請需載有的資料及附有的文件**。該條例第34B條規定，2項或多於2項屬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將該等計劃合併為單一項新的同類計劃。有關的合併申請必須載有《規則》所訂明的資料，並附有《規則》所訂明的文件。管理局藉本規則第4條訂明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c) **分拆註冊計劃的申請需載有的資料及附有的文件**。該條例第34C條規定，屬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將該計劃分拆為2項或多於2項新的同類計劃。同樣，有關的分拆申請必須載有《規則》所訂明的資料，並附有《規則》所訂明的文件。管理局藉本規則第5條訂明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4. 有關的背景資料及詳情，載於財經事務局在2000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SB CR G6/9/32C(2000))。根據本規則第1條的規定，本規則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2000年12月1日起實施。

5.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本規則的內容，並會於稍後進一步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0年5月9日